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易字第133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邱耀樂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15日上午10時30分在本院國民法官專用法庭(一)續行審判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 
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許博然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張如菁  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